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68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07 被 告 蔡盛安（原名：蔡勝安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
10 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
13 伍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
15 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

31 書記官 林祐安